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與柳州五菱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以管理本集團與柳州五菱集團的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將重續二零一一年廣菱買賣協議、二零一三年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寶馬利採購協議之條款，以及取代二零一一年桂花買賣協議、二零一一年廣菱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三年科爾採購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身為控股股東之柳州五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7%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柳州五菱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者)按年計超過25%，且全年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委聘普頓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考慮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之條款(包括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普頓資本分別就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持續關連交易所刊發之以下公佈及通函：

- (a)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就廣菱買賣交易所訂立之二零一一年廣菱買賣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就桂花買賣交易所訂立之二零一一年桂花買賣協議及就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所訂立之二零一一年廣菱供應協議，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
- (c)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就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所訂立之二零一三年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及就寶馬利採購交易所訂立之二零一三年寶馬利採購協議(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以及就科爾採購交易所訂立之二零一三年科爾採購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於各項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且預期此後五菱工業集團將不時與柳州五菱集團進行性質類似該等協議項下交易之交易，因此，基於上述情況及為更有效管理與柳州五菱集團進行之現有及/或新持續關連交易，五菱工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與柳州五菱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將重續二零一一年廣菱買賣協議、二零一三年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寶馬利採購協議之條款，以及取代二零一一年桂花買賣協議、二零一一年廣菱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三年科爾採購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五菱工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b) 柳州五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權益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範疇： 五菱工業集團同意向柳州五菱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鋼材)及產品(包括零件、汽車部件及配件)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統稱為本集團之「銷售交易」。

柳州五菱集團同意向五菱工業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專用汽車、汽車部件及配件、鑄模工具及部件、電子儀器及部件、汽車空調、零件及配件，統稱為本集團之「採購交易」。

年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原則： 就獲／向柳州五菱集團供應之產品及／或服務將按如下優先次序原則定價：

(i)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及

(ii) 按實際產生之成本加合理利潤議定之價格，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本集團獲／所提供之條款釐定。

付款條款： 就獲／向柳州五菱集團供應產品及／或服務所付款項將以現金或訂約方同意之其他形式，根據五菱工業集團與柳州五菱集團將訂立之實際產品及服務合約列明之協定時間及方式支付。付款條款將屬於市場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

先決條件：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過往交易記錄

以下載列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交易，包括：			
(i) 廣菱銷售交易	79,763	37,971	60,682
(ii)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67,572	108,050	149,467
(iii) 桂花銷售交易	—	—	—
(iv) 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1,872	1,223	1,013
	<u>149,207</u>	<u>147,244</u>	<u>211,162</u>
採購交易，包括：			
(i) 廣菱採購交易	60,730	69,864	69,780
(ii)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89,397	159,973	208,459
(iii) 桂花採購交易	—	—	—
(iv) 科爾採購交易	1,783	3,477	6,651
(v) 寶馬利採購交易	1,779	3,468	5,670
	<u>153,689</u>	<u>236,782</u>	<u>290,560</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年度總金額並無超出獲董事會(就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當時之本公司獨立股東(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相關年度總金額上限。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i)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總金額並無超出分別獲董事會(就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當時之本公司獨立股東(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度總金額上限；及(ii)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總金額將不會超出上述年度總金額上限。

董事亦確認，彼等將密切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不會超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董事所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交易	493,000	676,000	870,000
採購交易	615,000	838,000	1,091,000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a)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額；及(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菱工業集團及柳州五菱集團之目標銷量。此外，亦考慮就以下各項設定5%緩衝：(i)柳州五菱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能進行之類似性質交易；及(ii)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政府對汽車業之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

釐定目標銷量時，五菱工業集團及柳州五菱集團已假設桂林客車所生產小型客車(現時主要為校車及部分客車日後可作其他用途)之銷量及產量將大幅增加，目標數量由二零一三年之4,600輛逐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5,400輛、7,500輛及10,000輛。有關增加將促使相關之寶馬利採購交易、科爾採購交易及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成交價值大幅增加，導致持續關連交易金額顯著增加。

與此同時，五菱工業集團及柳州五菱集團預期，廣菱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價值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顯著增加約60%(包括上述5%緩衝)，此乃由於其提高產能所致。其後，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交易價值將分別溫和增加約28%及25%(兩者均包括上述5%緩衝)。就廣菱採購交易而言，預期交易價值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年逐步增加，增幅介乎18%至27%(包括上述5%緩衝)。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零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有關柳州五菱集團之資料

柳州五菱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之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ii)各種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汽車部件及配件；(iii)拖拉機、農場運輸工具、儲存機器及農用機器；(iv)提供有關上述產品及設備之相關服務；及(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就採購交易而言，五菱工業集團多年來一直向柳州五菱集團採購若干部件及零件以及服務，以製造其產品。基於有關長期業務關係，柳州五菱集團瞭解五菱工業集團的標準及規格，可迅速及有效地回應其可能提出之任何新要求。同時，自二零零八年起，五菱工業集團亦為柳州五菱集團若干類型小型客車之主要銷售代理。鑑於近期高端小型客車銷量有所改善，本集團有意繼續有關安排以加強本集團之收益來源。

就銷售交易而言，五菱工業集團多年來一直向柳州五菱集團供應若干零件及部件以及服務。因此，本集團與柳州五菱集團有穩固業務關係。根據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將與柳州五菱集團建立之三年期採購及供應關係將有助穩定本集團業務。此外，五菱工業集團亦向其集團公司、客戶及供應商提供集中採購服務，以供應原材料(主要為鋼材)及提供水及動力。有關集中採購機制加強實體間之業務關係，並透過大宗採購及規模營運提升實體營運效率及產能。

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穩定及持續營運業務之能力，乃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孫少立先生、韋宏文先生及鍾憲華先生為柳州五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已就批准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之已獲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公平磋商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可獲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普頓資本意見後方始發表意見)

認為，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之條款(包括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身為控股股東之柳州五菱間接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柳州五菱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者)按年計超過25%，且全年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柳州五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於考慮普頓資本就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之條款(包括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作推薦意見後，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委聘普頓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考慮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之條款(包括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普頓資本分別就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二零一一年桂花買賣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桂花就桂花買賣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二零一一年廣菱供應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菱就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二零一一年廣菱買賣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菱就廣菱買賣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二零一三年寶馬利採購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寶馬利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寶馬利採購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協議
- 「二零一三年桂林客車買賣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協議
- 「二零一三年科爾採購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科爾數碼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科爾採購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協議
-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柳州五菱就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協議，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寶馬利」	指 柳州五菱寶馬利汽車空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約42%總註冊資本由柳州五菱實益擁有
「寶馬利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寶馬利採購若干汽車空調、相關部件及配件之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廣菱買賣交易、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桂花買賣交易、寶馬利採購交易、科爾採購交易及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採購小型客車及相關配件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銷售部件及原材料
「桂林客車買賣交易」	指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及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桂花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花採購汽車零件及相關配件
「桂花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花銷售原材料
「桂花買賣交易」	指 桂花採購交易及桂花銷售交易
「廣菱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採購汽車零件及相關配件、鑄模工具及部件
「廣菱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銷售零件及原材料
「廣菱買賣交易」	指 廣菱採購交易及廣菱銷售交易

「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提供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菱」	指 柳州廣菱模具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約50.1%總註冊資本由柳州五菱實益擁有
「桂花」	指 南寧五菱桂花車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約62.24%總註冊資本由柳州五菱實益擁有
「桂林客車」	指 桂林客車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約75.5%總註冊資本由柳州五菱實益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股東」	指 除柳州五菱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科爾數碼」	指 柳州科爾數字化製造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柳州五菱之全資附屬公司
「科爾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科爾數碼採購若干電子設備及零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州五菱」	指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責任企業，為最終實益控股股東，間接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7%權益

「柳州五菱集團」	指 柳州五菱、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惟包括(但不限於)寶馬利、廣菱、桂花、桂林客車及科爾數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普頓資本」	指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採購交易」	指 柳州五菱集團根據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向五菱工業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專用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電子設備及零件以及汽車空調、部件及配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根據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向柳州五菱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鋼材)及產品(包括部件、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